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直录备案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糯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合同编号：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友祥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合计/元
1	CXZC2025-W1-010926	黑色中性笔	盒	60	19.00	1140.00
2	CXZC2025-W1-010926	黑色按动笔	盒	72	30.00	2160.00
3	CXZC2025-W1-010926	橡皮擦	盒	1	70.00	70.00
4	CXZC2025-W1-010926	3.5CM 档案盒	个	50	8.50	425.00
5	CXZC2025-W1-010926	5.5CM 档案盒	个	50	13.00	650.00
6	CXZC2025-W1-010926	7.5CM 档案盒	个	24	20.00	480.00
7	CXZC2025-W1-010926	便签纸(条形)	包	20	5.50	110.00
8	CXZC2025-W1-010926	弯头胶水	瓶	60	3.50	210.00
9	CXZC2025-W1-010926	订书机	个	5	28.00	140.00
10	CXZC2025-W1-010926	8551 长尾夹	盒	5	19.00	95.00
11	CXZC2025-W1-010926	8552 长尾夹	盒	7	24.00	168.00
12	CXZC2025-W1-010926	8553 长尾夹	盒	7	16.00	112.00
13	CXZC2025-W1-010926	8554 长尾夹	盒	10	21.00	210.00
14	CXZC2025-W1-010926	8555 长尾夹	盒	10	14.00	140.00
15	CXZC2025-W1-010926	8556 长尾夹	盒	10	15.00	150.00
16	CXZC2025-W1-010926	方形印台	个	5	16.00	80.00

17	CXZC2025-W1-010926	记号笔	盒	1	25.00	25.00
18	CXZC2025-W1-010926	起钉器	个	5	6.00	30.00
19	CXZC2025-W1-010926	回形针	条	5	20.00	100.00
20	CXZC2025-W1-010926	订书针	条	4	15.00	60.00
21	CXZC2025-W1-010926	碳粉	瓶	15	70.00	1050.00
22	CXZC2025-W1-010926	定影上辊	支	2	150.00	300.00
23	CXZC2025-W1-010926	鼓芯	支	3	185.00	555.00
24	CXZC2025-W1-010926	粉盒	个	2	285.00	570.00
25	CXZC2025-W1-010926	A4 复印纸	箱	5	260.00	1300.00
26	CXZC2025-W1-010926	定影组件	套	1	550.00	550.00
27	CXZC2025-W1-010926	鼠标	个	1	65.00	65.00
28	CXZC2025-W1-010926	键盘	个	1	68.00	68.00
合同总价(元)		11013.00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壹万壹仟零壹拾叁元整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CXZC2025-W1-010926	货物	441	11013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## 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\_\_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

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\_\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\_\_\_\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#### 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\_\_\_\_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\_\_\_\_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[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](#)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#### 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[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](#)。

3、交货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4、交货方式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5、收货人：[糯垌执法队](#)；联系方式：[18275892755](#)

6、收货地址：[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糯垌镇岑苍二级公路 208 号](#)

#### 六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采购合同直录备案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\_\_\_\_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测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#### 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\_\_\_\_，自[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](#)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\_\_\_\_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\_\_\_\_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[7x24](#)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\_\_\_\_个小时内响应，\_\_\_\_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\_\_\_\_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间的要求相一致。

#### 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##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$\_\%$ 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$\_\%$ 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$\_\%$ 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$\_\$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$\_\%$ 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$\_\$ 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15078123618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\_\_\_\_\_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\_\_\_\_\_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\_\_\_\_\_

## 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；

(2) 本合同；

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：

乙方(公章)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(签字)：

(签字)：冯玉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义州四街 108 号二楼

电话：

电话：15078123618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400612010117665320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